



# 臺南市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. 招生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. 招生人數：可招收名額 51 人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## 三. 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## 四. 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繳驗【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】各一份。【各優先入園證明文件之正、影本。】

(二)填寫【新生入園登記表】並簽名或蓋家長私章。

(三)領取【新生入園登記表】之〈登記收執聯〉、委託書。

## 五. 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入園登記：【採申請登記入學，如登記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】

1、登記日期：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登記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【餐廳一】前之走廊(靠『同安路』之大門)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隨即公佈於幼兒園公佈欄、學校網站及國小文化走廊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錄取名單公佈後，即於幼兒園餐廳一前之走廊辦理報到至當日中午12點整並繳交「代辦品費用」，逾時視同放棄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開學後發註冊單

## 六. 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風雨教室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，被抽中的幼兒家長至驗證處出示相關證件(本人或委託書)，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 七.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。【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；非經安置者為一般生。】

註：本園身障生已於2/12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完畢，4/24如持身障證明登記者，皆為一般生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【須具有區公所核發之108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】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【須具有區公所核發之108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】

4、原住民。【不限設籍本市，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。】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【須具有社會局核發之108年度特境證明、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】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【須檢附家長身障手冊證明】

(二)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-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  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.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108 學年度招收年齡

※102.9.2～103.9.1—大班（滿五足歲）

※103.9.2～104.9.1—中班（滿四足歲）

※104.9.2～105.9.1—小班（滿三足歲）

九. 說明事項：

- 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本園將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並於抽籤前一天公告參與抽籤幼兒名單。  
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進行抽籤。
- (二)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本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本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。（公立幼兒園每班以安置2位特殊幼兒為限）。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(八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◎本園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

◎聯絡電話：2460-334 轉 1732

**【安慶附幼】期待您的到來**